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 (02)2500018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4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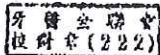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353A 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預告訂定「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
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草案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
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353A
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**朱建志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決 令 制 度 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0/11/17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78915-17-310611101

收文日期: 110年11月22日		第1117號	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0年11月24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	存	轉	全體會員	學術主委	健保主委	環保主委	口衛主委	聯誼主委	總務主委	會計主委	編造主委	公關主委	法令主委	禮儀主委
查	知													

理事長
王
俊
凱

花藍網
禮金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芳瑜

聯絡電話：02-85907386 分機：7386

傳真：02-85907088

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3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0年1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353號公告預告訂
定「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草
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
索系統網頁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供下載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8590-6666#7386

（四）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
（五）傳真：02-8590-7087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台灣流行病學學會、台
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、台灣癌症登記學會、台灣健康保險學會、臺灣
公共衛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

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2021/11/11 12:14:41 文
交 換 章